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话、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，监事会认为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聘任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